

质疑回复函（第二次）

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（全民健身中心 10KV 配电系统）（项目编号：152526-WSDH-CS-20260003）的来函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收悉，现我单位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152526-WSDH-CS-20260003

采购人名称：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采购包：包 1

二、质疑事项、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

1. 本项目属于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磋商程序明确：投标人经过多轮磋商后，提交“最终报价（成交价2495000元）”，最终报价才是中标成交的法定有效报价，应当配套提交与最终报价一一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、暂估价材料组价明细。

2. 贵司回复函中附的投标预算截图、《材料(设备)暂估单价表》，对应的合计金额为“3595952元”，该金额属于第一轮(磋商前)报价数据，并非2495000 元最终成交报价的组价资料。贵司用首轮报价的清单材料，用来证明最终2495000元报价的暂估价组价合规，不能证明最终报价状态下，暂估价材料是否完整、足额按招标文件单价计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
3. **GB50500** 计价标准：暂估价是单价固定，允许投标人竞争人工、机械、管理费、利润、措施费等其他费用。但该规则适用前提：清单内全部暂估价材料设备，按给定单价、给定工程量完整计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，暂估价材料合价应当 维持招标文件给定的2938300元不变，仅其他费用可竞争让利。

4. 本项目最终中标总报价仅2495000元，已经小于暂估价材料合计2938300 元。即便把全部人工、机械、措施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全部降为0, 仅暂估价材料就需要2938300元，最终成交价2495000元低于该金额，客观上存在重大矛盾。

5. 贵司回复中仅理论阐述“可以对其他费用让利”，但没有出示【最终报价 2495000 元】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，无法证实在最终报价里，全部暂估价设备材料，仍按工程量清单给定单价、给定工程量完整计入组价。

三、询证质疑答复：

1. 质疑事项核心观点澄清

本项目属于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磋商程序明确：我公司提交最终报价(成交价 2495000 元)，最终报价是中标成交的法定有效报价，此价格为仅报价未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、暂估价材料组价明细表。法律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。

2. 我公司回复的投标预算截图、《材料(设备)暂估单价表》，对应的合计金额为“3595952 元”，该金额属于第一轮(磋商前)报价数据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

3. 贵公司多次提出的暂估价是单价固定，但不是限价，我公司的最终报价合理、合规、合法。

4. 本项目最终中标总报价 2495000 元合理、合规、合法。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对我公司报价提出异议，未要求现场进行说明及阐述。

5. 贵公司要求提供最终报价 2495000 元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给出相应的法律依据。工程量清单涉及到我公司的商业机密，如财政监督机关需要我公司提供佐证资料，我公司将给定完整的最终报价工程量完整计价佐证资料。

综合以上内容，贵方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在收到本答复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向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。



峻江建设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2日